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白山发改能评字〔2022〕145号

签发人：娄善伟

关于白山市医药高新产业园起步区（一期） 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

浑江区发展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白山市医药高新产业园起步区（一期）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（浑江发改字〔2022〕2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中计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白山市医药高新产业园起步区（一期）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报告》（中计信能评字〔2022〕223号），现就该项目节能审查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白山市医药高新产业园起步区（一期）建设项目。
- 2、建设单位：白山市浑江区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- 3、项目总投资：47969.42万元。

4、项目代码：2103-220602-04-01-701999。

5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占地面积 19.93 万平方米（分三个地块，分别为 8.32 万平方米、7.44 万平方米、4.17 万平方米），总建筑面积 12.70 万平方米（分三个块地，分别为 4.88 万平方米、4.32 万平方米、3.50 万平方米）。共建设 23 栋建筑物，包括标准化厂房 11 座、标准化库房 2 座、综合楼 6 座、锅炉房、设备用房、附属用房及污水处理站各 1 栋，并建设配套的公用工程及场区工程。

二、项目主要能源消耗

该项目能源消费品种为电力、天然气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560.97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计入白山市能源消费量。

三、节能审查总体评价

修改后的《节能报告》中列出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政策依据准确，节能报告的篇章、内容及深度基本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44 号令）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（吉发改环资[2019]677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项目资料较完整，项目用能选用区域电力及天然气，符合当地的能源供应条件，项目用能结构合理。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评估方法科学，节能报告中提出的措施与建议合理可行。项目选用主要耗能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较高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，节能效果良好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，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1、在后续的设计阶段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节能设计标准、规范、技术规程的要求落实节能设计；在项目实施阶段，严格按照设计把好材料、工序、验收质量关，确保有关节能设计、节能措施与项目实施同步进行并得到有效的控制。

2、强化能源消耗控制，提高能效，定期进行能耗“对标”分析，参照同行业的先进耗能指标，制定项目能源消耗定额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定期分析实际执行情况并总结推广节能经验，确保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。

3、项目建成后，项目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节能教育和宣传工作，提高职工的节能意识和主观能动性，深挖节能减排潜力，进一步降低产品单耗和项目能源消耗。

4、《节能报告》应作为项目施工、验收和后期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请你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评估报告及补充材料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（三）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审查意见

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。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

(此文公开发布)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